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5GB 2/号 (财政编号: 原阳招标采购-2025- b7)



政教的教育对外

来购人, 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5GB21 号

(财政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67)



采购人: 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21 号(财政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67)
- 2、项目名称: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89207.00元
- 最高限价:589207.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交货及完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9月30日8:30至2025年10月13日18:00(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8、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原阳县惠民街

联系人:彭凡

联系方式:13262171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 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星举

联系方式: 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5GB21 号(财政编号: 原阳招标采购-2025-67)
		名称: 原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0	77 III	地址: 原阳县惠民街
2	采购人	联系人: 彭凡
		联系方式: 13262171131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3	不妈们连机构	联系人: 刘星举
		联系方式: 0373-3069696 18637388288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	采购预算: 589207.00元
4	木购顶异及取尚仅称	最高投标限价: 589207.00元
	PR DI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量	合格
9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
10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n +- +> -> +n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11 投标书有效期		无效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	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
12	改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
		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交货及完工期: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13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
1 -	然点式关充画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	送六盘
16	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
11	\ \ \ \ \ \ \ \ \ \ \ \ \ \ \ \ \ \ \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
		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
		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机抽取相关专业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
		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nA.U. are D	供方货物到场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
21	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

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己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按照新乡市财政局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注: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
的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
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
其他提示 26 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
事项 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
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
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
		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
		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
		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
		-20%) 。
		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07	ᆉᆏᄭᄢᄱᆚᅶᄽ	报价× (1-20%) 。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
		-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号文的规定属于"工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收取 8838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00	(-1 ±1-→P-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9	付款方式	97%, 质保期满后, 支付剩余的 3%。
2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
30	注意事项	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 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32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 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 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 无。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及完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人须注意: 无。
 -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无需提供。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 24. 开标
-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 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 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无
 -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 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 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 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处理。
 -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组	扁号: _		
供方(中标人	全称):							
需方(采购人	(全称):							
供方持	签发的中标/成交	だ通知书, 根土	居招标ご	文件、1	供方的	投标/	设价等文件[马	页目编
号:],按原	照《政府采购法	》、《台	自同法》	等有关	法律、治	去规,供需双方:	经协商
一致,达成以	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台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范围	1、技术规格、及分	项价格如下:				单	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	小写:							
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2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日)	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	点)完成本项	巨的交货、	安装、	调试(或	(施工)	0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打	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	装条件	的场地、	电源、	环
境等。							

六、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٥	
培训地点:		间 :	;	
培训方式:		;	七、	、验
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时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证	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持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 屏(核心	1. ※点问距: ≤1.86mm; 像素密度: 288906 点/m²; 屏幕尺寸: 4.8*2.08m, 含边框尺寸: 4.9*2.18m 2. ※亮度: 800cd/m²; 3. 视角: 170°/170° (水平视角/垂直); 4. ★亮度均匀性: ≥98%; 黑屏非均匀性: ≤8% 5.色温: 1000K~20000K 可调; 6. 色度均匀性: ±0.002Cx, Cy 之内; 7. 峰值功耗≤600W/m², 平均功耗≤150W/m², 黑屏状态功耗≤42W/m² 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 9. 刷新率: 3840Hz 可调; 10. 换帧频率 (赫兹):50&60 11. 对比度: 20000: 1。 12. 防护等级: IP65 13. ★能效等级: 符合 GB 21520-2015 能效一级。 14. 抗电强度: 在交流电源输入端与金属外框或可触及的金属结构件(与保护接地连接)间施加 50Hz 基本正弦波、1500V(有效值)的测试电压,1min,测试期间应不发生绝缘击穿。 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依据 GB/T 17626.4-2018,测试中和测试后,产品无异常。 16. 高温低温存储试验: 按 GB/T2423.2-2008 的规定方法进行,试验箱内高温为 85℃和低温为-40℃,存放 72h。经检验受试样品外观及功能均应正常。 17. 高温低温工作试验: 按 GB/T 2423.12008 的规定方法进行,试验箱内高温为 60° C,低温为-25° C,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18. ★LED 显示屏的平均使用寿命≥120000h,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120000h,平均故降恢复时间: ≤5 分钟 19. ★整机阻燃测试,依据标准 GB/T 2408-2008, GB/T 5169.16-2017, GB 4943.1-2022 测试方法进行测试符合 V-0 级标准,PCB 阻燃:依据标准 GB/T 5169.16-2017, GB 4943.1-2022 进行测试,阻燃等级达到 V-0等级,套餐阻燃:套件(塑料面板、面罩)依据 GB4943.1-2022 标准,水平燃烧测定方法,阻燃等级达到 HB 等级。	平方	10. 12

- 20. 平整度等级: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要求: 显示单元平整度≤ 0. 05mm, 显示单元间隙≤0. 05mm 模组间隙≤0. 03mm, 模组平整度≤ 0. 05mm
- 21. 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 PZ≤1×10-6 (出场时为 0PPM), 无连续失控点,常亮点。
- 22. 蓝光危害检测: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 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 紫外危害 (ES),并在 1000s (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 (EUVA),并在 10000s (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并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 $LB \leqslant 100W$. m-2 . sr-1 。
- 23. 盐雾试验:依据 GB/T 2423. 17-2008 测试符合盐雾 10 级,试验结束后,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
- 24. 湿热负载:按 GB/T 2423. 3-2016的规定方法进行,对室内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在(40 ± 2) \mathbb{C} 、相对湿度为 87%~93%的条件下,通电工作 8h,每小时检查一次,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 25.★动态节能: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休眠模式功耗≤42W/m²,能源效率值≥3cd/m²,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125W/m²
- 26. ★信噪比: 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
- 27. 具有 RC 自适应技术,采用黑白电平延伸数字处理技术,调整图像 灰度等级,有效提升图像深层次显示效果。
- 28. 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 29. ★系统加密功能: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 30. 防眩光功能: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炫光影响可提升视觉观感,采用 3D 数字梳状滤波和 3D 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杂波干扰及锯齿现象,实现数字降噪
- 31. 电气防护: 具有防静电,抗振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过载,短路,断路保护,干线分支式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 以上"★"参数需提供封面同时带有 CMA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1、提供LED产品CCC认证证书。
- 2、所投 LED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3、SC14006 LED 显示屏工程质量认证证书。
-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亮原 14、 展現	、 色彩还原 具备色彩还原技术,能够针对 LED 屏显示性,真实地现图像原本色彩。		
展5			
3 钢结构 贴均		平方	12. 35
	-12 代 ≥16G 内存,≥1T 硬盘	台	1
5 动力柜 国村	标定制 ————————————————————————————————————	套	1

		1、音频系统		
1	一拖二无 线会议话 筒	 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扫频技术,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并具先进的数字导频功能,彻底杜绝干扰和窜频现象。 内置叠机编组,可以快速实现同一场所同时叠机 50 套使用,也可以作为手持与领夹及头戴切换功能使用。 采用 30 级电子音量控制,简约搭配。 主机采用铝质高端金属面板,LCD 显示窗。面板各功能按键可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100 组可选频点,抗干扰能力强。 发射器编号自定义,且在发射器及接收机屏幕上实时显示相应编号,应用现场识别度极高。 极佳的心型指向头。 	套	1
2	调音台	1.8路输入通道结构,8路平衡式话筒输入,2组母线输出,1组AUX 辅助输出 2.高品质、低噪音的话筒输入 3.低噪音的前置放大,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 4.话筒提供优质的+48V 幻像电电源 5.3段英国风格 EQ 6.1组 AUX 辅助输出 AUX1 为推子前 7.2TK 录音输入,输出莲花接口 8.内置 16种混响延时效果器,数字显示效果种类 9.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10.电路板采用双面 SMT 贴片技术,使用性能稳定 11.MP3 播放器 12.6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13.内置净化开关电源,电压范围:交流 90V-240V	台	1
3	智能网络电源管理器	★1. 双 2 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可实时显示当前电流、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 (提供截图佐证,并提供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实此项功能) 2. 内置时钟芯片,可实现定时自动开关机; 3. 支持移动设备控制调试,可实现无线一键开关机及模式调用; 4. 支持 PC 软件调试,对每路进行单独编辑,可在线一键场景模式调用及开机; 5. 8 路输出,每路可自由设置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每路带独立滤波器,外加 2 路辅助电源;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检测及设置,并设有触发功能。 ★7. 配置 RS232 串口;支持 RJ45,可实现跨网段(局域网)进行远程控制;(提供截图佐证,并提供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1

		扫描件证实此项功能)		
		8. 支持集中控制,可通过一台电脑 PC 端预设设备固定 ID 号;		
		9. 具有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功能;		
		10. 具有欠压/超压/过流检测及报警功能;		
		11. 支持6种波特率可选: 4800 9600 19200 38400 57600 115200;		
		★12. 设备及 PC 端均可设置过流保护及每路限流设置; (提供截图佐		
		证,并提供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实此项功能)		
		13. 支持设备端一键场景调用模式,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14. PC 可自定义设备名称;		
		15. 支持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1. 输出功率: 8 Ω 2×300W		
		2. 输出功率: 4 Ω 2×450W		
		3. 输出功率: 8 Ω 桥接 900W		
		4. 信噪比: >100dB		
		5. 失真度: <0.1%		
		6. 灵敏度: 0.775V		
		7. 输入阻抗: 20K2 平衡		
4	功放	8. 阻尼系数: >200/8Ω	台	1
		9.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5dB		
		10. 通道分离度: >95dB		
		11. 冷却方式: 无级变速风扇散热		
		12. 功放保护: 具有短路、过流、欠压、过压和过温		
		13. 重量: 净重: 10.6Kg 毛重: 11.6Kg		
		14. 电源消耗: 900W		
		15. 尺寸: 包装尺寸: 535mmx595mmx145mm		
		1. 扬声器类型: 双 6 寸全频音箱		
	全频音箱	★2. 频响: 85Hz-20KHz (提供带有 CNAS 标志及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		
		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附:频率响应曲线图)		
		3. 驱动单元: 6 吋*2 低音+25 芯钕磁 4 吋号角高音		
		★4. 特性灵敏度级: 96dB		
		★5. 额定阻抗(Ω): 4Ω (提供带有 CNAS 标志及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		
5		 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附:阻抗曲线图。)	只	2
		 6. 额定功率: 180W		
		 ★7.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117dB		
		 ★8. 总谐波失真: ≤3% (250Hz-6300Hz) (提供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权		
		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附:失真曲线图。)		
		9. 插座: 2xNL4"		
6	 机柜	22U 机柜定制	台	1
J	A BALL	voim/C 174	I	

	2、视频处理系统				
1	分体 (输入)	1. 一体化设计: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可根据需求任意配置为输入节点或输出节点。 2. 无服务器架构:媒体流传输支持无服务器架构,媒体流可以脱离服务器独立传输,服务器出现故障异常时不影响输出视频画面的继续播放。 3. 基于 H. 265 高色度分辨率计算机屏幕编码技术,解决如黑色、红色、蓝色背景下各色文字不清晰问题。 4. 支持解码同时支持编码能力最高支持 4K 编码,向下兼容。 5. 支持多屏组管理控制,支持不少于 64 个屏模组。 6. 单屏最多支持 16 个窗口的显示,窗口可显示相同或不同的图像,窗口之间的操作互不影响。 7. 支持跨网段发现设备(跨网段扫描),便利于设备维护。 8. 支持客户端对视频墙开窗进行预排布和同时可预览开窗信号视频是否正常、确认正确后,点击按钮发送到大屏,达到 1s 内拼接屏同步多画面开窗,非场景调用。 9. 支持客户端的滑块受非分布式设备发 API 命令改变而改变。 11. 支持 KVM 功能,快捷键进入视频源调度窗口,鼠标拖拽方式实现坐席的视频调度。 12. 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网口;RS232、10/IR 控制接口。 13. 具有 3. 5mm 模拟音频接口,支持外部音频及 HDMI 内嵌音频传输,支持音频加解嵌。 14. 支持通过节点无需经过服务器或其他设备可以进行rtsp信号上墙。 15. 无服务器或其他辅助设备情况下;支持操作平台单页面同时预览 20 路以上信号;客户端操作开窗和 KVM 操作的墙信号可以同步显示;可实现上大屏和多个分屏一键同时切换到同个信号。 16. 支持场景调用,最大支持 128 组场景保存和调用。 17. 支持异常断电自动恢复功能,设备可自动恢复至断电前状态。 18. 支持 DC12V、POE 双备份供电。 ▲由于软件决定着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坐席 KVM 管理系统"或相近的软件名称。	台	4	
2	分布式一 体式终端 (输出)	1. 体化设计: 和八和出一体化设计, 可根据需求任息配直为和八百点或输出节点。 2. 无服务器架构: 媒体流传输支持无服务器架构, 媒体流可以脱离服务器独立传输, 服务器出现故障异常时不影响输出视频画面的继续播	ኅ	4	

		y.		
		放。		
		3. 基于 H. 265 高色度分辨率计算机屏幕编码技术,解决如黑色、红色、		
		蓝色背景下各色文字不清晰问题。		
		4. 支持解码同时支持编码能力最高支持 4K 编码,向下兼容。		
		5. 支持多屏组管理控制,支持不少于64个屏模组。		
		6. 单屏最多支持 16 个窗口的显示,窗口可显示相同或不同的图像,窗		
		口之间的操作互不影响。		
		7. 支持跨网段发现设备(跨网段扫描),便利于设备维护。		
		8. 支持客户端对视频墙开窗进行预排布和同时可预览开窗信号视频是		
		否正常、确认正确后,点击按钮发送到大屏,达到1s内拼接屏同步多		
		画面开窗,非场景调用。		
		9. 支持客户端的滑块受非分布式设备发 API 命令控制。		
		10. 支持数字的显示受非分布式设备发 API 命令改变而改变。		
		11. 支持 KVM 功能, 快捷键进入视频源调度窗口, 鼠标拖拽方式实现坐		
		席的视频调度。		
		12. 支持不少于1路 HDMI 输入、1路 HDMI 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		
		频输出; 1 路网口; RS232、I0/IR 控制接口。		
		13. 具有 3. 5mm 模拟音频接口,支持外部音频及 HDMI 内嵌音频传输,支		
		持音频加解嵌。		
		14. 支持通过节点无需经过服务器或其他设备可以进行rtsp信号上墙。		
		15. 无服务器或其他辅助设备情况下:支持操作平台单页面同时预览 20		
		路以上信号;客户端操作开窗和 KVM 操作的墙信号可以同步显示;可		
		实现上大屏和多个分屏一键同时切换到同个信号。		
		16. 支持场景调用,最大支持 128 组场景保存和调用。		
		17. 支持异常断电自动恢复功能,设备可自动恢复至断电前状态。		
		18. 支持 DC12V、POE 双备份供电。		
		▲由于软件决定着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		
		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坐席 KVM 管理系统"或相近的软		
		件名称。		
		1. 支持矩形、按钮、文字控件、输入框控件、日期控件、数据容器、		
		滑条控件、视频墙控件、信号源、表格等各种控件选择。		
		2. 支持底图旋转功能。		
	分布式控	3. 所有控件支持反锯齿功能。		
3	制系统界	4. 支持客户端角色权限管理界面配置。	套	1
	面定制	5. 支持工程上传、工程下载;可设置自动保存时间间隔。		
		6. 界面设计和定制费,不含现场支持费用。		
		▲由于软件决定着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		

		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KVDesign配置文件编辑软件"或		
		相近的软件名称。		
		1. 支持拉拽方式实现信号上墙、点击按钮实现页面跳转等。		
		2. 支持底图、字幕设置。		
		3. 支持场景保存、调用、轮询。		
		4. 支持全屏、自用、自定义停靠布局选择;实现吸附开窗。		
		5. 支持视频墙预设排布开窗、刷新当前视频墙开窗信息到本地客户端、视频墙开窗清除等功能。		1
		 6. 支持预览所有输入节点的信号、经过 IPC 转发节点的信号。		
		7. 支持拉拽信号到对应窗口,进行音频独立切换		
		8. 支持预设排布窗口,此时不会更新当前视频墙其他客户端的实时开		
4	可视化客	窗。本地客户端上墙操作暂存在客户端。点击预排布发布才会进行上	套	
	户端软件	墙操作。		
		9. 支持滑块音量调整、音量回读显示。		
		10. 自定义环境操作界面,可以是电源时序器、摄像头、大屏开关机、		
		灯光、空调等。		
		11. 软件支持运行在 Window 操作系统。		
		▲由于软件决定着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		
		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visualclient 可视化客户端软件"		
		或相近的软件名称。		
5	机架	19 英寸标准机柜, 6U 标准可安装 8 台	台	1
		S2900-24P4X 24 端口千兆电,4 端口万兆光,以太网 POE 交换机(1		
6	分布式交	个 CLI 控制口,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个万/千兆 SFP+光口;标配电源	套	1
	换机	AC220V, POE 功率 370W, 风扇散热, 1U 高度,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三、警务接处警系统		
		专用警务 IP 坐席话机。		
	大队警务 电话	全双工扬声器话机、支持8个线路通道、4向导航群组、三个上下文软		1
		键按键、支持音量按键(可对听筒、头戴送受话器、扬声器和振铃器	2 77	
1		音量分开设置)、支持100条通话记录和联系人记录、呼叫记录、支	部	
		持 H. 323 协议。专用话机电源。		
		支持连接和注册到消防支队语音调度交换机。		
		ACD 席位话务精英许可授权,可实现受理警务话务和内线调度话务,与		1
2	话务 ACD	支队、总队的内网呼叫不产生费用。	套	
∠	许可	ACD 话务注册到支队程控交换机,与支队实现互联互通,采用支队的		
		2M 链路进行话务的呼入呼出,外线呼叫在大队不产生话务费用。		
3	大队警务	大队警务软件及接口授权; 受理模块、警情统计模块、实力信息维护	套	1
J	软件	模块、预案信息管理模块、中队终端信息管理模块; 与总队、支队接	\$	1

		系统接口软件无缝兼容。		
4	地图台软 件	警务地图台软件, GPS 车辆定位软件接口; 手机定位软件接口; 备与公安 PGIS 地理信息系统接口; 与支队、总队地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套	1
5	警务应用服务软件	警务系统应用服务软件; 对席位的接警信息进行分析并录音信息进行关联,下发出动命令到相应专职队、小型站; 全系统数据同步、时钟同步; 与支队数据库数据对接接口软件。 远程联动控制服务中间件; 大队指挥中心各受理席位可通过该中间件对各专职队、小型站联动控制系统实行集中控制,如控制警灯、车库门、电铃等声光告警提示的远程控制功能。	套	1
6	大队 系统部署	大/中队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部署; 与大队、支队、总队系统接口对接、调试; 与指挥视频、营区监控的接口对接、调试。	批	1
7	接警电脑	I7-13代cpu,内存: 16G DDR4; 1000GB SATA 硬盘; 10/100/1000M以太网/;	台	2
8	显示器	屏幕刷新率: 60Hz 面板: IPS 技术接口: Type-C, HDMI, DP 类型: 直面屏分辨率: 3840*2160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曲率: 平面	台	8
		四、高清指挥视频系统		
1	嵌入式高 清指挥视 频终端	1、兼容性: 可全功能接入支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支持终端注册到平台;支持在平台资源树上呈现图像通道,通过平台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数据双流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视频。 2、整体结构:终端应为分体式视频终端,视频终端与摄像机需分离部署。专业硬件视频编码设备,操作系统为嵌入式操作系统。 3、音视频标准:视频支持H.265、H.264、H.264 HP 4、视频分辨率:支持4K、1080P、720P、AUT0等多种分辨率5、编码能力:支持4K H.265的1M-6M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在2M带宽下可实现动态4K(3840×2160)视频的编码传输。6、视频输入:视频输入接口≥4路,至少1×HDMI输入,1×DVI输入,1×SDI输入7、视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2路,支持双显同时输出8、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接口≥2路,支持双显同时输出8、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接口≥2路,至少1×3.5mm接口,1×RCA接口;音频输出接口≥2路,至少1×3.5mm接口,1×RCA接口9、其他接口:至少支持1路VISCA,1路DC12V输出,4个USB接口,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0、多编多解:至少支持支持1路4K30Fps帧和1路1080P编码;至	台	1

		少支持 8 路 4K30Fps 的解码或者 24 路 1080P 的 H. 264&H. 265 的解码		
		11、多画面显示:支持多画面模板设置,支持至少25种多画面模板可		
		选;单屏多画面至少支持30画面。		
		12、多屏显示:支持多屏输出,每个分屏都支持多画面,可在每个分		
		屏上显示不同的调度内容;通过选屏功能可快速切换各个分屏上的调		
		度画面;支持虚拟屏幕导航控制,等同于在模板上直接操作,且可以		
		进行跨屏操作。		
		13、终端会控: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具有主持人		
		会控功能包括会议模板设置、广播音视频、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		
		议录像等会控功能。		
		14、预案调度:可针对事件提前预设分组人员、分组窗口到指定窗口		
		进行音视频广播。		
		15、视频轮询:支持视频会议轮询功能,可选择轮询所在屏、轮询窗		
		口号、间隔时间、是否广播、分辨率等参数。		
		16、窗口属性:可设置窗口属性为无属性、广播音视频、广播音频、		
		广播视频、接收音视频、接收音频和接收视频等		
		17、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推拉摇移、调焦、光圈		
		等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18、数据功能: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		
		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		
		19、维护功能: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		
		地、远程升级。		
		20、低带宽传输: 支持在 H. 265 编码协议下 384Kbps 传输 1080p@30fps		
		图像。		
		21、网络适应性:支持在 H. 265 编码、45%丢包率的网络条件下,客户		
		端经过服务器调取图像,图像清晰流畅,音视频同步。		
		全高清图像:采用1/2.8英寸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60帧/秒。		
		1、多种光学变倍镜头: 具有 20X 光学变倍镜头选择, 镜头具有 54.7°		
		无畸变宽视角。		
		1曝光动态控制算法:独特的基于人眼模型的曝光动态控制算法,使画		
	嵌入式高	面曝光均匀,层次感强。采用业界最先进的支持 WDR(宽动态范围) CMOS		
2	清会议摄	传感器,配合曝光动态控制算法处理,在有强烈明暗反差的环境(如	台	1
	像机	逆光),能够清晰的捕捉成像所有景物。		
		2、低噪声高信噪比: 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		
		噪比。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		
		保图像清晰度。		
		3、多种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DVI、HDMI、3G-SDI、USB3.0、USB2.0、		
		有线 LAN、无线 LAN 接口(5GWiFi 模块)、HB-BASE 等多种接口可选,		
		•		

		支持至少任意三种高清接口同时输出,SDI 支持在 1080P60 格式下传输 100 米。		
		4、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压缩, 支持 AAC、MP3、		
		G. 711A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 5、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		
		多、自频制八弦口: 文诗 8000、10000、32000、44100、48000 木件频		
		6、多种网络协议: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同时		
		支持 RTMP 推送模式, 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 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VISCA控制协议。		
		7、多种控制接口: RS485, RS232; RS232 支持级联, 方便工程安装使		
		用。		
		8、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9、超级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		
		10、低功耗休眠功能: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时功耗低于 400mW。		
		11、多预置位:支持多达255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10个)。		
		12、多种遥控器:用户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环境条件,选择红外遥控器		
		或无线遥控器。2.46 无线遥控器不受角度、距离、红外干扰影响。支		
		持遥控器信号透传功能,方便后端设备使用。		
3	嵌入式界	AMAI 转 USB+3.5mm 音频接口, USB 供电口; 线长 10 米, 配合视频会议	台	1
	面麦克风	终端使用。 		
4	线材	视频线、控制线	套	1
		五、其它配套设备		
	UPS 不间	10KVA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1	断电源	UPS 单机功率 10KVA, UPS 带满载后备时间 4 小时。16 节电池; 电池箱;	套	1
		连接线。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口,	٨	
2	交换机	其中 24 个口支持 PoE/PoE+供电,最大 PoE 功率 180W,交换机容量 52Gbps,包转发率 38.69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个	1
		新款豪华控制台,框架采用卡扣伽螺丝组装方式,使安装更加快捷框		
		一		
3		下底配有封闭盖板,盖板上预留有86插座孔和布线孔,盖板下面装有		
	接警台	横向布线槽,使控制台的布线更加规整和安全。操作台面选用 25 厚 EO	^	
		级肤感实木颗粒板,前端镶嵌黑色橡胶扶手。左右金属侧板装饰防眩		2
		 目灯带,灯光颜色标配蒂芙尼蓝色。铝型材屏风高度 200mm,可以安装		
		各型号显示器支架。金属框架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框架厚1.5mm,		
		前后门板厚1.0mm,铝型材厚度2.0mm,操作台所有金属构件表面柔性		

		哑光涂层。		
		操作台总深度≥900mm,台面高度≥750mm,总高度≥950mm		
	接警椅子	1、基本功能:人体工学设计,可旋转,可升降,有扶手、靠背。	个	
		2、材质说明:		
		(1) 面料采用优质布料,泡棉采用低燃性成型泡棉;		
		(2)气 压 棒:升降自如,升降时基本无声响,经过测试,升降 30 万		
4		次无损,相当于正常使用五至八年。		8
4		(3) 五轮脚架: 33%尼绒加纤维材料一次冲压成型、铝合金材料等,		0
		弧型设计,受力均匀,最大承重力达约110 kg。万向轮活动自如,滑		
		动时无杂音。		
		3、其他要求: 绿色环保,坚固耐用,材料、工艺、漆膜理化性能、力		
		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注: 1、**本表中"LED 显示屏"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 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 3、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报产品的实际具体参数数值如实填报,凡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视为无效标。
- 4、本项目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 5、以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现场免费培训基本操作技术。
-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一章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 四、产品服务要求: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上门安装等售后服务。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 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

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 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原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
		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1) 所投货物中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	
		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1 分。	
		(2) 所投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政府采购	0.5分,最多1分。	
	节能/环保认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	
	证(2分)	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符合节能	
		环保要求的产品以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	
		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②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	
	(6分)	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0),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一、商务		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	
部分		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等;	
(32分)	3. 培训方案 (8 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5分;	
		(3)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未	
		提供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全面完整,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16 分。	
	4. 售后服务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承诺 (16 分)	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比较完整,细节简要,	
		一般可行的得8分。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不够完整,细节不详,	
		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2 分,内容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	
二、技术	1. 产品技术	(2) 加★项为关键性参数,加★项如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部分	指标(22分)	(3)未加★项,如有一处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8分)		备注: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项目具体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安装调试、 实施计划、运维管理及故障应急处理等)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项目服务 方案(8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 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 3. 供货安装 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2) 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 方案 (8分) 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5分。 (3) 技术方案笼统、产品选型(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 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及违约质量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 部 分 (30 分)

三、价格

-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 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肖	包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_		(月	見子签章)
H	期:	年	月	Ħ

見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原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果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手机号):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
	资格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原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	是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	R,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	一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
违背	f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
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	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	5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米	(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	1织的(项目名称)	_项目	(项目编号)	_投标活动,
并对] 力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米进讯请奇:	
公司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以:	(不)的八石(竹)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 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 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 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上,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旦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LED显示屏、发送卡、钢结构、计算机、动力柜、一拖二无线会议话筒、调音台、智能网络电源管理器、功放、全频音箱、机柜、分布式一体式终端(输入)、分布式一体式终端(输出)、机架、分布式交换机、大队警务电话、话务ACD许可、大队系统部署、接警电脑、显示器、嵌入式高清指挥视频终端、嵌入式高清会议摄像机、嵌入式界面麦克风、线材、UPS不间断电源、交换机、接警台、接警椅子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分布式控制系统界面定制、可视化客户端软件、大队警务软件、地图台软件、警务应用服务软件**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一、大屏显	显示系统			
1								
2								
3								
4								
5								
			Ξ,	分布式可补	见化控制 系统	统		
	Γ	Γ	Γ	1、音频	系统		T	
1								
2								
3								
4								
5								
6								
	Г	Γ		2、视频处	理系统	Γ	Τ	1
1								
2								
3								
4								
5								
6								
	ı	ı	=	三、警务接	处警系统	Γ	T	ı
1								

2							
3							
4							
5							
6							
7							
8							
			四	、高清指挥			
1							
2							
3							
4							
				五、其它酉	己套设备		
1							
2							
3							
4							
	4 7-1 V	人民币大	写:			-	
投	标总价	小	写:			_	

投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	偏差描述(描述技	是否附有产品
			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	术是否具有正、负	技术证明文件
			术配置)	偏差)	(注明页码)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投报产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